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2737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機電、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8 月 9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訴願人表示所僱勞工全員共 10 人，其中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3 人（下稱○君等 3 人）勞務提供地於臺北市，工作時間制度方面，表定上下班時間為 9 時至 17 時 30 分，週六及週日休假；訴願人並未置備出勤紀錄，管理制度採美式管理，不希望控管勞工上下班時間，沒有任何記載上下班時間資料，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乃製作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 113 年 8 月 9 日會談紀錄），並經會同檢查人員即訴願人公司之人事人員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8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87316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予訴願人，並通知其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3 年 9 月 5 日陳述意見書回復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26 等規定，以 113 年 9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2737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3 年 9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

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前項出勤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基法)	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
26	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者。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 1 次：9 萬元至 27 萬元。 ……

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8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雖未備打卡鐘強制員工上下班打卡，但事實上仍有要求員工於工作電腦上記載每日出勤資料；陳述意見書所述採美式管理，係指給予員工彈性於工作電腦記載上下班時間，並且相信員工記載之出勤資料，非未依勞

動基準法規定備有出勤資料，檢附○君等 3 人 113 年 4 月至 9 月出勤資料，請查明；縱認定訴願人仍要受罰，但參考裁罰基準規定，裁處 2 萬元罰鍰即可，原處分顯有認事用法錯誤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113 年 8 月 9 日會談紀錄、訴願人 113 年 9 月 5 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事實上仍有要求員工於工作電腦上記載每日出勤資料，陳述意見書所述採美式管理，係指給予員工彈性於工作電腦記載上下班時間，並且相信員工記載之出勤資料，非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備有出勤資料，檢附○君等 3 人 113 年 4 月至 9 月出勤資料，請查明；縱認定其仍要受罰，但參考裁罰基準規定，裁處 2 萬元罰鍰即可，原處分顯有認事用法錯誤云云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；違反者，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考其立法本旨在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、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明確化，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，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，得作為佐證依據。

（二）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8 月 9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請貴公司提供勞工○○○等 3 人之相關資料：近 3 個月（5～7 月）……1. 工時記錄……答有關於出勤紀錄：本公司沒有打卡，沒有記載上下班時間的資料，因本公司為美式的管理方式，老闆不希望控管上下班的時間，因此都是個人自己管理，因此沒有做工作時間的紀錄，亦沒有加班費等，因此關於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3 人，本公司無置備其工時紀錄……」並經訴願人公司人事○君簽名確認在案；是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

（三）雖訴願人主張陳述意見書所述美式管理，係員工彈性於工作電腦記載上下班時間等；惟查卷附訴願人 113 年 9 月 5 日陳述意見書影本所示，其自承並未設置打卡機制，而係由員工自行控管上下班時間，且於檢查隔日始購入打卡機執行打卡機制，亦未能提供○君等 3 人電腦記載其等上下班時間紀錄之佐證資料以實其說。訴願人於提起本件訴願時雖提供○君等 3 人出勤資料，惟

此與訴願人於勞動檢查時會談人所述及其陳述意見之說詞不符，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人既為雇主，就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自有知悉、瞭解及遵行之義務，惟其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受罰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，且其係第 1 次被查獲違規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26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違誤；至訴願人稱依裁罰基準裁處 2 萬元罰鍰即可一節，應係誤解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